

证券代码：430274

证券简称：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及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

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第十四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3、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激励对象高天达、李孝林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没有解除限售之前主动辞职,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规定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限售的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场禁入措施；（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4）对上述“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第（1）、（2）、（3）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合并营业收入为55,116.55万元，第二个解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为10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100%	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90%		
	第1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6,000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3,000万元		
	第2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3,200万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9,000万元		
第3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1,840万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000万元			
4	公司对激励对象中董事崔志平追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其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限售的股份数量。崔志平的绩效考核结果根据综合测评分数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分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限售比例确定其实际可解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崔志平，其2023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测评分数为96分，个人层面解限售比例为100%。	
	综合测评分数	不低于90分	80分-89分	70分-79分		低于70分
	解限售比例	100%	90%	80%		50%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47,600元向高天达、李孝林两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72,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

在报告期内，已离职的两名激励对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2.20元/股），若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自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至今，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2.05 元（ $2.20-0.05-0.10$ ）。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员工					
1	高天达	核心员工	36,000	0	1.04%
2	李孝林	核心员工	36,000	0	1.04%
核心员工小计			72,000	0	2.07%
合计			72,000	0	2.07%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4,688	4.42%	3,432,688	4.3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5,852,673	95.58%	75,852,673	95.67%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总计	79,357,361	100%	79,285,361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52,814,527.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349,943.39 元。本次回购金额为 147,6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2%，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935.7361 万股，本次回购并注销 72,00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9%。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1、《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